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财社〔2020〕274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9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911497 万元，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提前下达的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支出科目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请将上述资金及时转入自治区企业养老统筹财政专户，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发放缺口，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并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录入。上述资金直达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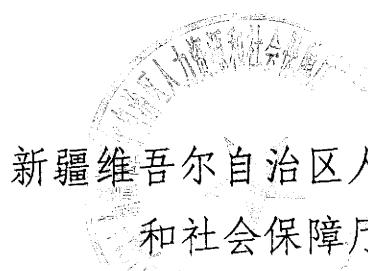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 2021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

三、请加强对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21日

##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11497
	其中: 中央资金		911497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21号)精神,全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万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金成本	911497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效益	建立覆盖全民、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 附件2：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 万元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以（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集中于车辆购置。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2日印发